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海港货运中心 96 号 A 栋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2008 年 11 月 13 日

##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48,685,000股，占欣龙控股总股本的16.61%。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第八节	备查文件
	附表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欣龙控股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减持欣龙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口市滨海大道海港货运中心 96 号 A 栋

法定代表人：饶 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8126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期限：200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无纺布加工；装修工程；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粮油食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服装、百货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721282714

组织机构代码： 72128271-4

股东名称：饶勇、申师贤、冯志军、庄春梅、朱万明、丁琳、韩君。

董事及负责人情况：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饶 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略	中	海南省	否
冯志军	董 事	略	中	海南省	否
韩 君	董 事	略	中	海南省	否
庄春梅	董 事	略	中	海南省	否
朱万明	董 事兼副总经理	略	中	海南省	否
丁 琳	监 事	略	中	海南省	否
申师贤	副总经理	略	中	海南省	否
杨守荣	财务总监	略	中	海南省	否

其中：饶勇先生为欣龙控股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之外，没有持有、控制

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欣龙控股股份的可能性。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到 200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有的“欣龙控股”股份 16,518,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2,518,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后至公告日止所持欣龙控股股份为 48,6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筑华科工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减持欣龙控股股份 16,518,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本公司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欣龙控股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其他说明

由于对《证券法》的错误理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欣龙控股的股份达到5%时，未及时向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及通知欣龙控股履行公告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 勇

日期：2008年11月13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勇

日期：2008 年 11 月 13 日